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本要點係據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另訂之。

參、本會置委員 **11(十五)**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3(三)**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一)**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 **8(十二)** 人：含兼行政教師代表 **2(四)** 人、非兼行政教師代表 **6(六)** 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六人【語文二人(含國、英各置一人)，數學一人，自然與生活科技一人，社會一人，藝術與人文、健康教育與體育及綜合領域合置一人】及其他教師代表二人。

前項選舉委員選舉方式為：由全體教師於同一選票選舉產生，學習領域及其他教師代表中優先保障各學習領域代表名額；票選係以不記名方式為之，每人一票，每票至多圈選 **8(七)** 名，各類別圈選一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前項代表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六)**人(含學習領域**(六)**人)、其他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於各類別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遞補，如候補委員遞補完畢即應辦理補選事宜。

- 三、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上述選舉委員應配合任一性別委員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如選舉結果正取人員不符規定，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至符合規定。

肆、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委員遞補後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伍、本會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或查有洩漏會議機密內容之事實者，解除其委員職務，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陸、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柒、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捌、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玖、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拾、本會開會時召集人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貳點之三、四、五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拾壹、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拾貳、本會行政工作由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等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拾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